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389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5.05亿元将用于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1.5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2) 上述项目是否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需，补充披露审批的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星河园林在报告期内存在1次增资和2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2) 2015年2月的股权转让是否形成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安排。3)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月，郑欣伟将所持星河园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大海、陈子舟，转让价格为1元/股。请你公司结合郑欣伟入职时作出的承诺，补充披露上述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星河园林曾因未取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门审批文件占用林业用地搭建房屋而受到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有权部门是否出具了本次占用土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2) 星河园林上述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不构成土地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法律依据，及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星河园林于2012年3月受到土地行政处罚后，已自行拆除房屋并正在进行复垦工作，待复垦完毕后将委托土地主管部门进行复垦验收，上述房屋用途为星河园林苗木护理工人的宿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土地复垦工作的进展情况、计划完成时间，相关有权部门是否对土地复垦完成时间作出要求，及逾期未完成对星河园林生产经营的影响。2) 申请报告中“该等占用林地行为已经纠正”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表述的依据。3) 星河园林自行拆除房屋后对苗木护理工人的安置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星河园林拥有金盏苗圃、易县苗圃等多块大规模苗木种植基地。请你公司：1)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星河园林苗木种植所需土地的权属状况。2) 补充披露星河园林租赁土地的占比，及对星河园林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星河园林拥有的 3 项商标权的权利人系星河园林前身北京星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星河园林正在申请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手续预计办毕的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是否存在商标权权属争议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星河园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95.45 万元、2,894.08 万元和 1,754.03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星河园林 3-5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少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2)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星河园林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79.95 万元、20,604.60 万元和 37,799.27 万元，存货构成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请你公司：1) 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存储周期、存货发出成本计量等，比对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星河园林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结合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工程进展、是否存在工程建造、结算纠纷等，补充披露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

充分性。3)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要求, 补充披露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星河园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045.26万元、49,514.93万元和29,048.35万元, 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较快。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进度、收入确认金额、结算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回款情况等, 补充披露星河园林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 星河园林目前已经形成以京津冀区域为主, 辐射东北、内蒙古等区域的市场体系。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表述, 分区域补充披露星河园林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星河园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4.72万元、-2,313.14万元、-3,304.22万元。请你公司: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星河园林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星河园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星河园林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星河园林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星河园林 2015 年 7 至 12 月实现收入 38,384.08 万元，净利润为 3,777.2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 2015 年项目进展、成本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补充披露星河园林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未披露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请你公司结合已有合同执行情况、后续新增项目的业务拓展情况、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星河园林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计算星河园林 Beta 值时选用的可比公司为“SW 园林工程 III”板块的 7 家上市公司。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SW 园林工程III”板块上市公司的具体名称、选取原因及可比性。2) 比对重组报告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3)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追加营运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园林绿化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与园林工程施工的效果和质量密切相关，专业技术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请你公司结合专业技术水平补充披露星河园林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星河园林具有全价值链业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星河园林已经形成了一支理论能力强、实践技术硬、综合素质高的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专业化队伍，成为企业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星河园林管理团队的管理及专业经验。2) 结合星河园林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补充披露上述

星河园林“具有全价值链业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的依据。3) 补充披露星河园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4)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星河园林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 受益于房地产行业持续发展, 地产园林市场规模也逐渐扩大。请你公司结合具体数据, 补充披露房地产和地产园林市场发展的相关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中多处数据引自广发证券研究所报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广发证券研究所报告的具体名称、发布时间、发布范围、权威性、报告中数据来源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 补充披露园林绿化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星河园林市场占有率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请材料显示, 我国对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施工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 星河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

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苗木种植、销售及养护。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星河园林是否取得了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必要资质。2) 如部分资质尚未取得，补充披露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星河园林生产经营的影响。3) 报告书未明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的有效期限，补充披露上述证书是否有法定的换证期限，如有，请披露换证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星河园林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申请材料显示，星河园林受限资产主要为 212.79 万元的保证金和 3,553 万元已抵押的苗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主债权种类、金额、用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人及其履行情况、偿债能力。2) 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调整安排，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协商调整 14 名交易对方的补偿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业绩补偿调整机制的使用条件、具体协商机制、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调整方式和金额。2) 设置上述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安排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申请材料显示，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度均能完成业绩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上市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不超过上述超出部分的 30% 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由标的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详细方案，并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的具体含义。2) 上述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在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表中补充业绩承诺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

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